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上字第344號

上　訴　人　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大鈞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　律師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觀光署

代　表　人　陳玉秀
訴訟代理人　陳宏杰　律師
　　彭正元　律師
　　温宏毅　律師
複 代理 人　胡亦凌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7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為甲種旅行業，原係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下稱品保協會）之會員，依行為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繳交之旅行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嗣品保協會以民國113年2月16日旅品（113）字第0194號公告上訴人出會（喪失會員資格），被上訴人遂以113年2月17日觀業字第1130903354號函請上訴人於文到15日內補繳保證金至150萬元，並告知逾期未繳足保證金，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廢止旅行業執照。嗣因上訴人未依期限繳納，被上訴人乃以113年3月5日觀業字第1133000511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廢止上訴人旅行業執照。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業經交通部113年8月30日交法字第1130010943號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27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依人民團體法（下稱人團法）第12條第7款，人民團體固得以章程訂立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相關規定，惟章程之內容不得與人團法第14條、第27條但書第2款關於會員除名之規定相違。又憲法第14條已明確揭櫫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故上開條文明定會員除名之實質要件及程序要件，俾保障會員之集會結社權利，自係有意以上開實質及程序要件作為人民團體與其會員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最低標準，洵屬強制規定。然而，被上訴人所為本件原處分草率以「品保協會」已將上訴人「出會」，即命上訴人補繳保證金150萬元，此部分屬依據錯誤事實基礎所為之處分，則嗣後逕以上訴人未繳納保證金即廢止上訴人之旅行業執照之原處分，核屬完全無視品保協會之

出會處分有未經法定程序之顯然違法情形，誤認上訴人之會籍當是否存在之事實，故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以撤銷等語。

四、惟查，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再事爭執，且上訴意旨係單純指摘強調「原處分」之違背法令，並無針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加以陳述，遑論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洪　慕　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